

甲方合同编号：GEYCGHT-2025-00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购置项目（格尔木市
第二人民医院体检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询价（货物）2025-002D 号

采购合同编号：HT-格政采询价（货物）2025-002D 号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481400.00

采购单位（委托方）：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陕西润之宸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询价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润之宸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购置项目（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询价（货物）2025-002D 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测听（诊断性听力计）	AD226	1 套	135000	135000	质保期两年
2	腰臀比检测仪	HW-V9	2 台	8800	17600	质保期两年
3	动脉硬化检测仪	DAS-3000	1 台	240000	240000	质保期两年
4	肺功能检测仪	MSPFT-B	1 台	34000	34000	质保期两年
5	立式高压灭菌消毒锅	BKQ-B120II	2 台	26000	52000	质保期两年
6	观片灯	ZG-4B	1 台	2800	2800	质保期两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 壹仟肆佰元整，¥：4814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地点：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交付货物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缴纳 10%的履约质保金，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待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481400.00；履约质保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两年后（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选择要乙方在7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前期缴纳的质保金按违约金由甲方予以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支付甲方因乙方违约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等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所提供的设备若需与我院系统对接，乙方需提供免费对接服务。

3. 上述设备需要工作站的乙方需提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陕西润之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4360000000371

联系电话: 18909793639

联系电话: 13919854186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